

法律學系 **法學組** 109 學年度申請通過【雙主修 / 輔系】畢業學分試算表

❖本表適用於 109 學年度申請通過者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身分：雙主修 輔系

聯絡資訊：同學生資訊系統 電話：_____ 郵件：_____

雙主修至少需修滿 80 學分 (基礎必修 42 學分+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+選修 18 學分)

輔系至少需修滿 40 學分 (基礎必修 30 學分+專業任必修 10 學分)

【填寫說明】

- 1.本學期正在修之課程請先註記為△，但務必要確認自己選課紀錄是否正確！
- 2.全學年之課程需上、下學期均修畢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- 3.同一科目只能採計一次學分作為畢業學分。
- 4.學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如已算入主系、他系雙主修或輔系學分、教育學程學分後，均不再計入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學分。
- 5.法律專業課程（基礎必修、專業任必修及選修），以在本系修習為限，始計入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學分。

壹、【基礎必修】 雙主修生需修滿 42 學分；輔系生需修滿 30 學分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
憲法	2, 2		民法繼承	2	
民法總則	4		刑法分則	2, 2	
刑法總則	3, 3		行政法	3, 3	
民法債編總論(一)	4		民法債編各論(一)	2	
民法債編總論(二)	2		民法債編各論(二)	2	
民法物權	2, 2		確認：_____ 學分		
民法親屬	2				

貳、【專業任必修】 雙主修生需修滿 20 學分；輔系生需修滿 10 學分

❖專業任必修課程，學生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學分	科目名稱	應修學分	實得學分
英美法導論	2		保險法	2	
法學方法論	2, 2		行政程序法	2	
法律社會學	2		行政救濟法	2, 2	
勞動法總論	2		法理學	2, 2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社會法	2, 2	
民事訴訟法	3, 3		法律倫理學 <small>107 起新增</small>	2	
刑事訴訟法	3, 3				
法律經濟分析	2		確認：_____ 學分		

參、【選修課程】 **雙主修生需修滿 18 學分**

- 一、係本系專業科目規劃表內之課程，惟需注意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。
- 二、專業任必修課程，學生超修時，得作為選修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	實得	科目名稱	全 半	應修	實得
				確認： _____ 學分			

確認以上填寫無誤（請簽名）： _____

年 月 日

-----以下系辦查核時填寫，審查完畢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領取-----

審查結果		基礎必修	專業任必修	選修	總計	審查結果
雙主修	應修	42 學分	20 學分	18 學分	80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	已修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輔系	應修	30 學分	10 學分	/	40 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
	已修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